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珊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489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26日簽發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6月3日，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等語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所載票款中之356,541元，及自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僅有小額借貸130,000元，並用以清償貸款完訖，並未積欠相對人款項，本案所涉車輛業經抗告人讓渡予第三人，自始即由第三人占有使用，況抗告人未曾簽署貸款契約，亦未取得相關貸款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

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

四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聲請准就系爭本票未受償金額及約定利息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系爭本票核與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3條本票應記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相符。抗告人所辯兩造間原因債權關係存否、相關貸款契約簽名是否經偽造等節，均屬實體爭執，於本件非訟程序尚無從審究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是以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就上開票款本息為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賴政豪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